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一四八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創 辦 人：張其均
 發 行人：鄭嘉武
 主 編：梁玉明
 印 刷：印刷系
 發 行：學生生活中心

聲援警察除暴安良

舉辦全校性越野賽

自本月三十日起歡迎師生報名

（本報訊）為聲援政府一清專案掃黑行動，本校師生「聲援警察除暴安良」全校越野賽，將於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假大操場隆重舉行。

這項由學生活動中心舉辦，田徑社承辦，女聯會、華服隊、同濟社、農服社、慈安社、愛暉社、體育學社、其美術社等協辦的越野賽，是將原有的全校越野賽擴大舉辦而成，全校師生將以此具體行動的成果，來表達對警察人員除暴安良、不畏犧牲的由衷敬意，聲援政府掃黑到底。

這項比賽，一律免費報名，報名時間自十一月三十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正，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假活動中心受理報名，教職員組逕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廖燦輝老師處報名，報名時須註明系別、社團、所屬單位名稱，團體報名每隊以五至七人為限（女生以三至五人為限），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出賽，比賽詳情可參閱簡章及近日導報。

慈善義演會

今日起售票

（本報訊）台北家扶中心，為籌備貧困兒童之福利服務經費，定於十二月十日晚上七時卅分假國父紀念館，舉辦「送溫暖給貧困兒童」之慈善義演會，欲購買票者，於本月卅日前，中午十二時卅分至一時至活動中心炬

光社辦購買。該項義演會節目內容包括：台北兒童合唱團之七十人大合唱、曹繼怡之民歌演唱、張天玉之京韻大鼓、黃麗薰之漢舞舞集等，希華岡師生踴躍購票。

捏麵人研習 即日起報名
 （本報訊）臺灣文化研究社舉辦的老師授課。

捏麵人研習班，自即日起至卅日止，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假活動中心門口報名。研習時間自十二月五日起至廿七日止，每週三、四下午五時卅分至八時卅分，凡該社社員酌收費用三五〇元，非社員收費用四〇〇元（包括材料費），並由廖清旗老師授課。

化工學社 棋牌大賽
 （本報訊）化學社舉辦之化工學社學之化工盃棋牌大賽，定於明（廿八）日中午十二時假該系圖書室二時假該系圖書室

捐血活動徵求協辦社團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服務委員會，定於十二月十二、十三日兩日舉辦捐血活動，盼有意協辦此活動的社團，於十二月一日前，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至活動中心財管處登記。

新生球賽 今日賽程
 （本報訊）新生今日賽程如下：
 男籃：中午十二時十分，化學—蠶絲；下午五時十分，土資—新聞（大義球場）。
 女籃：中午十二時十分，會計—企管（大仁）。

社團活動
 （本報訊）中醫社針灸班例行動，自今（廿七）日起改在每週二晚七時十五分，假大仁四〇二。

電腦擇友資料 下月一日領取
 （本報訊）據華服會表示，該會所舉辦之「我愛紅娘」電腦擇友活動，資料需至十二月一日才能印齊，希各大四班代表於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中午十二時至一時，逕往該會領取。

今日電影：一〇一忠狗
 （本報訊）活動中心電影欣賞晚會，今日原擬放映「一滴血」，因該片模糊，改放由華德狄斯奈斯導演的卡通「一忠狗」。該片是華德狄斯奈斯的著名卡通。據活動中心表示，為維護同學權益及華風堂秩序，自即日起，凡同學權電影放映前用以佔位之物品，將收至講台前木箱中，同學散場後逕至活動中心認領，若有遺失者自行負責。

活動中心呼籲勿佔位子
 （本報訊）博物館今日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大義六樓校史室放映影片，片名為：電影縮影、大搜索、你的眼睛。

楊靜齡談故事的表達
 （本報訊）青兒福系兒童讀物中心，定今晚六時，假大恩三樓系圖舉行演講，邀請快樂兒童中心楊靜齡老師談「故事的表達」，並附有精彩的幻燈影片欣賞，歡迎有興趣者前往聆聽。

營養信箱 今日起推出
 （本報訊）食品營養學社為解答華岡學子日常生活的食品營養問題，於今日起推出食品營養信箱。凡對食品營養有興趣者，以信函書寫投遞大典郵局前「食品營養」信箱。

方鴻源講石油單細胞蛋白質
 （本報訊）應用化學研究所定今（廿七）日下午三時，假大義三一七，邀中油公司煉製研究中心生化組方鴻源組長演講「介紹石油單細胞蛋白質研究的過程」。

姜書益講瞄準北半球
 （本報訊）皓東學社定今（廿七）日下午一時十分假大義四〇一，邀請外交部亞西司姜書益科長演講「瞄準北半球」分析俄情及其研究，歡迎同學前往聆聽。

假陽明會議室召開第一次籌備會
 △農村服務隊定今午十二時，假社辦召開第二次集訓檢討會。

△印刷學社今日下午五時十分假該系圖書室，召開幹部會議。

△愛暉社定今日下午五時十分，假活動中心，召開第三次山訓協調會。

△德文學社定今午一時假系館，召開德文週第一次協調會。

全國發明展覽會 歡迎華岡人參加
 （本報訊）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發明人協會所聯合主辦之「第十二屆全國發明展覽會」，已於即日起至十二月八日止，假台北市古亭區南路四十一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廣組受理報名（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意者逕至本校公關室領取報

展開；凡欲報名者可於今日下午五時前，逕至該系圖書室簿上簽名報名。該比賽項目計有：五子棋、象棋、橋牌、拱豬等，歡迎該系全體同學踴躍報名。

森林（大義）。女排：中午十二時，勞工—法律；下午五時，畜牧—新聞（大仁）。

△桌球社定本週起，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

△西洋劍社定本週起，假大仁四〇四室，恢復例行動。

△桌球社定本週起，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

出，以提高全國應用科技之發明與創作水準為目的，並將甄選發明品參加國際性發明展覽。

凡參加之發明品均發給參展證書以資紀念；又參加國際發明展覽獲獎者，由工作委員會申請有關機關首長發給獎狀，以資鼓勵。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展出。

該項展覽，將於七十四年元月十九日至二月三日，假台灣科學教育館展出。

光（二）。△西洋劍社定本週起，假大仁四〇四室，恢復例行動。

△桌球社定本週起，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

△西洋劍社定本週起，假大仁四〇四室，恢復例行動。

△桌球社定本週起，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

△西洋劍社定本週起，假大仁四〇四室，恢復例行動。

△桌球社定本週起，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

△西洋劍社定本週起，假大仁四〇四室，恢復例行動。

△桌球社定本週起，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恢復例行動。

△西洋劍社定本週起，假大仁四〇四室，恢復例行動。

勞動基準法系列演講之二

勞動基準法平議

主講人：顧儉德

勞工學社 錫麟學社 提供

一、前言

今天預定的講題是「企業家談勞動基準法」。鑒於勞動基準法爭議已經十年，不但是專家學者與專家學者之間有見仁見智的意見，企業界內部也有不同的主張，即是勞工方面的看法也未必完全一致。因此如以企業家的立場來談勞動基準法，色彩既嫌太濃，而且範圍亦甚狹窄。況且個人雖服務民營企業，其看法未必能與其他民營企業人士完全一致。為免超然的立場，來討論一下勞動基準法，供各位參考。為了探討的需要，今天擬分為：本法立法經過，有關引起爭議及值得商榷之處，以及個人對政府和勞資雙方的建言，來和諸位研究討論。

二、勞動基準法制訂的過程

我國規範勞動條件主要的法規，最早是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底公布的工廠法，民國二十年初公布的工廠檢查法，民國廿五年六月公布的礦場法。這些法律雖經公布，但都隔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由政府另行公布施行日期。由於我國當時尚停留在農業社會階段，其後又進入對日八年抗戰，所以政府對於上述各個法律，並未認真執行，而民間亦未加以必要的重視。甚至國民政府雖於民國廿五年分別制訂了最低工資法和勞動契約法，但迄未付諸實施。

民國卅八年大陸淪陷，中央政府遷台，由於外匯存底空虛，工業不振，所有民生日用品都須仰賴進口。當時政府先從紡織業開始，採取極端保護政策，謀求紡織品的自給自足，於是毛、棉紡織在數年之間，發展迅速。台灣省政府鑒於公務人員之退休，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依據，而工廠工人將來屆齡退休，毫無保障，所以以行政命令在民國四十年七月三十日發布「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其後並規定亦適用於礦場工人。台北、高雄兩院轄市先後成立後，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又適用於台北、高雄兩市。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發布「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除工廠法第二十七條有關終止定期契約應有預告時間並發給預告期間工資外，增加了應按工作年資另發資遣費之規定。隨著時代的轉移，經濟的發展，原有的立法規範不足以因應需要，且主管機關又發布了不少的行政解釋命令，在執行上亦難免有偏差困擾，因此政府方面，曾一度計劃集中所有勞務法規，歸併為一個法典，據聞其後因內容牽涉太廣而擱

置。直至民國六十三年立法院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時附帶決議，請行政院迅速制定「勞動基準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就此催生了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草案自民國六十三年開始研議，至本年七月制訂公布，整整十年。其間紛爭迭起，並且一度因此暫予擱置。按說十年的漫長歲月，應有充裕的時間詳加研討，應當產生出一個很完善的法典。但遺憾的是本法經公布以後，又引發了很多新的爭議，究竟原因何在，值得我們加以探討。

三、有關本法爭議原因及值得商榷之處

(一)關於本法的適用範圍：於工廠及礦場，政府認為其他行業的勞工權益亦應受到保護，因此將勞動基準法的適用範圍，除原有的製造業(工廠)及礦業(礦場)外，擴大及於農、林、漁、牧、營造、水電、煤氣、運輸、倉儲、通信及大眾傳播各業，至於其他事業例如金融、餐旅、娛樂、醫療及公司行號等，則留待將來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

勞動基準法之訂定，其內容大體上是以工廠法、礦場法、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之各項規定為骨幹，故其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各條規定，於新適用事業如農、林、漁、牧、運輸，及大眾傳播等類有打格。而本法又未規定施行的緩衝時間，亦即是自公布時起即告生效實施。如此一來，各新適用本法事業之雇主，其於勞工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如何適法安排，目前已陷入政府不能執行，雇主無從守法的局面。

反觀日、韓兩國之勞動基準法，原則上，規定一體適用於各行各業。但對於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方面，日本的勞基法規定下列各種事業業員，均不適用之，即：(1)從事土地之耕作或開墾植物之栽植、栽培、採取或採伐之事業，農林業動物之飼育，水產動物之採捕或養殖之事業，養蠶或水產事業。(2)不論事業之種類，居於監督或管理地位或處理機密事務者。(3)從事監視或間歇性勞動，經雇主報經行政機關許可者。以上勞工，不但不適用工作時間等全章各條規定，且女工與童工一章內有關工作時間之規定，亦不予適用。韓國亦然。

政府為了工廠法及礦場法無法適用於工廠及礦場以外之勞工，因此制訂勞動基準法，但不採用日、韓兩國之立法體例，一方面給予各業一體適用，同時明定特殊例外之條款，以應事實需要，殊為不智。而且將來中央主管機關分次增列

適用之行業時，每次又會引起紛爭。

(二)關於資遣費及退休金的問題：

工廠法規定終止契約時，要事先預告，並給予預告工資。其後行政院頒布之「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中，除照發預告工資外，並增加發給資遣費之規定，其標準為：前三年每年一個月，第四年起每年發給十天的平均工資。這個標準已發生很多糾紛。原因在於依照工廠法第三十條規定，合乎雇主獲准資遣勞工之條件為：(1)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2)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3)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除第(3)款被資遣人數不多外，而第(1)(2)兩款情形，絕大部份工廠或因經營發生困難或遭遇不景氣時必須停工減產，因而需要資遣較多人數，資遣費之支出亦大；同時在這種情形下，工廠的財務狀況必然十分拮据，因此會發生支付困難而導致糾紛。過去已屬如此，現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合乎資遣的條件為：(1)歇業或轉讓，(2)虧損或業務繁縮，(3)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及(5)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上述規定，與工廠法原規定相仿，而資遣費之給付標準，則提高為每年一年均為一個月，其工作年資愈長，與原規定相差愈多，將來安能不發生糾紛。

我們再看看日本及韓國勞基法的規定，日本在勞基法內並不強制雇主應另給資遣費或退休金，得由雇主自行參酌其負擔能力予以規定，勞工在進入各事業單位之前，可自行衡量各種福利情形去做抉擇。韓國勞基法規定：「雇主對解職勞工應建立繼續工作年數滿一年者給予以三十日以上平均工資為退休金之制度，但工作年數未滿一年時，則例外之。」(照錄韓國勞基法第廿八條中文譯文)等於將我國之資遣費與退休金合而為一。且此一規定，給付十分確定，雇主可以事先預計而將之每年列入成本提列準備金。不像我國的規定：過去之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或現在的勞基法上雇主對勞工是否能工作到退休，或勞工是否會被資遣，均無從預測，因此雇主一尤其中小企業的雇主無法預作準備，於是若雇主確需資遣勞工之情形時，容易因無給付之能力而致引起糾紛。現在關於退休金方面，雖已規定每年必須提撥撥基金，但也因為「是否退休」之無法確定，而引發了基金提撥率高、低的爭議。

故勞基法在立法院審議階段，企業界人士亦有主張將第五十五條之退休金給與標準，仿照日本立法精神，不作硬性規定。個人淺見，此一主張，政府如在民國四十七年(工廠工人退休規定發布於民國四十年)制訂勞保條例時，將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之退休規定，併入勞保「老年給付」之內，同時輔導雇主依其能力，自行訂定勞工退休辦法，則勞工退休給付，早可適用於各行各業，而目前主張法律不追既往之所謂「分段計算」與主張溯及既往之所謂「一體計算」的爭議也不致發生。現在可惜為時已晚。

資遣費之給付，原為失業救濟之一種，為社會責任。況勞(下轉第三版)

保條例內列有「失業保險」一種，尚未經行政院公布施行，政府似可考慮先將勞工「資遣」部份列入「失業保險」先予試辦，既可保障勞工權益，亦可消解因此發生之勞資糾紛。

（關於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多寡及其費率的問題：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行政院草案原訂積欠工資優先於抵押權償付，當時引起了工商界極大的震撼。因此立法院在審議時，經協調取消了優先於抵押權之規定，改為設置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雇主按其當月投保薪資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繳納之。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因有此規定，於是又發生基金總額之多寡及費率之如何訂定的不同意見。

要確定基金總額之多寡和費率之高低，個人認為第一：必須估計每年究竟有多少數額的積欠工資？其中有多少數額為雇主無法償還者？第二：墊償之款，究竟動支基金？或祇限動支基金孳息收益？第三：如限於動支基金孳息收益，則基金總額究需若干？完成期限之如何規定？

四關於第二條第三款「工資」的定義：

工廠法對於「工資」一辭，原無明確規定。其後「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中有一「平均工資」一辭之出現，內政部為防止退休金之給付起見，故以行政命令將「工資」解釋為「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論以工資、薪金、津貼、獎金或其他任何名義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給與者均屬之。」

該項解釋，旋於民國六十五年修正工廠法施行細則時列為該施行細則之第四條。不過工廠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對「工資」一辭擴張之解釋，但各事業單位於計算加班費、終止契約時之預告工資及取消休假、例假時之加班費等，均依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計算，相沿迄今，政府亦未加干涉。現勞動基準法將原在工廠法施行細則內之「工資」未定，改列於該法之第二條第三款，依據該項定義，平日經常給付之項目例如：伙食津貼，效率獎金，甚至每月有加班者之加班費，均將列為工資，此舉已與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之規定不相吻合，且其給付數額時有變動。

如據以計算本法第十七條之資遣費、第五十五條之退休金及第五十九條之職業災害補償費之平均工資時，因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已有明確規定，且屬一次給付，尚無何等困難。但在給付第二十四條之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給（即加班費）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取消假期加班費，以及第四十三條之假期工資時，在計算上，即不免發生問題。蓋因既無計算之標準，且數額經常變動，必致耗費人力物力對每人逐日予以計算。何況以包含加班費及伙食津貼在內之所謂工資，來計算加班費、取消假期加班費及請假工資等，於情於理，均有不妥。此種立法上之疏忽，似應妥謀解決之道。故本法第二條第三款之「工資」定義，似宜加以修正為：祇限於在計算同條第四款之平均工資時，始有其適用。在未修正前，仍以暫按過去或例祇適用於「平均工資」之計算為宜。

又聞報載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草案第十二條，對母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謂「經常性給與」，既不作正面之解釋；而祇規定：「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一切給與」。將來如遇凡其種給與如一年內祇有一次或兩次，但不屬於列舉各款範圍之內者，是否亦將被認為應包括在所謂工資之內，而用以計算「平均工資」？如認為不應包括在內，將會引起勞工之誤會，而導致勞、資糾紛；如認為應包括在內，顯然超越母法之立法精神。故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仍應對「經常性」作正面明確之解釋。否則亦應將該條第十款改為「其他非屬經常性之給與」。較為妥當。該條第十款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五關於女工夜間工作的問題：

勞基法第四十九條關於女工不得於深夜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除將工廠法第十三條但書之核准條件，列入該條第一項本文以外，又另加列尚須符合第一項六款之一之條件。故過去符合工廠法女工夜間工作條件目前參加夜間工作之女工，現規定必須另加認定。此項女工，以紡織、電子兩業而論，估計人數約在數萬至十萬人之譜，中央主管機關設不迅作合理之解決，各事業單位必須即予解雇，（否則將遭受：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併科二萬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七條）則女工之就業，雇主之資遣費，因產量減少三分之一致國外訂單無法如期交付。其及國內物資供應一時短缺等種種問題，必然立刻發生。其結果不僅是勞、資問題，而且導致整個經濟與社會問題。主管機關應立即引用勞基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國家經濟重大利益所需要」之規定，凡工廠法第十三條但書已准許女工夜間工作者，仍應繼續准許之。否則，在勞工方面亦會無法接受。

（六關於勞基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澄清問題：

（1）第六十二條之所謂「中間承攬人」與「最後承攬人」，以及第六十三條之所謂「再承攬人」，彼此意義，含混不清。換言之，所謂「再承攬人」，是否包括「中間承攬人」及「最後承攬人」在內？原法條用語，頗為含混，亟須加以澄清，務使其前後用語一致為是。

（2）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文義，其原意似係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其承攬人等所使用之勞工，如遭受職業災害時，應由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勞基法第七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換言之，即認為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等之身份，應視同「雇主」，而負勞基法所定雇主應負之責任，并非欲課事業單位之雇主以連帶負其責任。上述所推測之立法原意則可謂與日本之立法精神相一致。茲將日本之有關規定，原條照錄如左，以供參考。

日本勞基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照錄內政部之中譯文）「事業以層層承攬時，有關災害之補償，以原承攬人為雇主。前項原承攬人如以書面契約將補償責任交付次承攬人承受時，次承攬人亦為雇主。但不得使二以上之次承攬人重複承受補償責任。前項原承攬人受補償之請求時，得要求請求人向承攬之次承攬人先為催告。但該次承攬人已受破產之宣告或行踪不明時，則不在此限。」如果上述所推測之立法原意是正確的話，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不應將事業單位列為與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同為「前項」之補償。如果依第六十

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則不但同條第一項內容要修改，并且第六十三條亦無訂立之必要，因為有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當然包括第六十三條所定情形在內。

（3）除了此兩條內容前後衝突外，該兩條的用語，亦有斟酌之餘地。例如：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下略）」。「假使「如無再承攬人時」，又當如何？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僅規定「事業單位在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始負連帶補償之責。（指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但雇主對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安全衛生設備未能做到，或管理不善，因此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遭受職業災害時，雇主應否負連帶補償之責，并未明確規定，殊不完整。

以上意見，并非故意挑剔，實緣法律之制訂，其內容必須明確，用語必須前後一致，勞基法各條可議之處甚多，第六十二、三兩條不過屬於較為顯著者而已。

四、對政府和勞資雙方的建言

前面所指出的我國勞動基準法值得商榷之點，不過舉其中舉筆大者，因為時間關係，無法再多加列舉。茲擬提供幾點對資方、勞方和政府方面的建言，一方面以就教於各位，同時也作為我的結論：

（一）勞資和諧，必須建立在勞雇雙方互信互賴的基礎上，公權力的過分介入或立法對某一方面太過偏頗時，反而會得到反面的效果。個人認為雇主對勞工的照顧，在力之所及，應當做到無微不至。換言之，雇主應以愛心來得到勞工的回饋，政府應以教育、宣導并非非教條式或形式化「來導引勞、雇雙方的翁然景從。

（二）勞動基準法的制訂有其時代潮流的需要，現在已經政府公布實施，資方自應認真遵行。如其中確有窒礙難行者，應即提出具體而合理的建議，透過工業團體組織轉達政府迅予設法補救。切勿心存觀望或漠然視之，以致觸法或形成勞、資糾紛，絕非國家社會之福。

（三）勞工尤其勞工領袖們，應體認唯有長期的經濟發展才會增加勞工福利。所以致力勞、資合作，發揚敬業精神，提高生產效力與提升勞動條件，增加勞工福利是相輔相成而循序漸進的，中南美洲如巴西等國家，好高騖遠的勞工政策導致工業不振、經濟衰退，使勞工失業率增加，應引為殷鑒。

（四）勞動基準法的制定，雖然經過十年的漫長歲月，但在這十年之間，政府和民間（包括專家、學者和勞資雙方），對於本法內容，并未加以十分理智的思考，不是陳義太高，或是本位主義太重，而導致紛爭迭起，而政府方面的幕僚作業亦屬草率從事。無可諱言，本法并非一個完善的法典，政府主管機關應從速標本兼施，在治標方面對執行困難之處，如何加以補救，使政府可以執法，人民樂於守法。治本方面，對本法應以本法立法基本精神「保障勞工權益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兼籌並顧，迅即進行研討修訂，庶能真正的做到加強勞雇關係。

（五）關於女工夜間工作的問題：

勞基法第四十九條關於女工不得於深夜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除將工廠法第十三條但書之核准條件，列入該條第一項本文以外，又另加列尚須符合第一項六款之一之條件。故過去符合工廠法女工夜間工作條件目前參加夜間工作之女工，現規定必須另加認定。此項女工，以紡織、電子兩業而論，估計人數約在數萬至十萬人之譜，中央主管機關設不迅作合理之解決，各事業單位必須即予解雇，（否則將遭受：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併科二萬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七條）則女工之就業，雇主之資遣費，因產量減少三分之一致國外訂單無法如期交付。其及國內物資供應一時短缺等種種問題，必然立刻發生。其結果不僅是勞、資問題，而且導致整個經濟與社會問題。主管機關應立即引用勞基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國家經濟重大利益所需要」之規定，凡工廠法第十三條但書已准許女工夜間工作者，仍應繼續准許之。否則，在勞工方面亦會無法接受。

（六）關於勞基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澄清問題：

（1）第六十二條之所謂「中間承攬人」與「最後承攬人」，以及第六十三條之所謂「再承攬人」，彼此意義，含混不清。換言之，所謂「再承攬人」，是否包括「中間承攬人」及「最後承攬人」在內？原法條用語，頗為含混，亟須加以澄清，務使其前後用語一致為是。

（2）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文義，其原意似係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其承攬人等所使用之勞工，如遭受職業災害時，應由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勞基法第七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換言之，即認為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等之身份，應視同「雇主」，而負勞基法所定雇主應負之責任，并非欲課事業單位之雇主以連帶負其責任。上述所推測之立法原意則可謂與日本之立法精神相一致。茲將日本之有關規定，原條照錄如左，以供參考。

日本勞基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照錄內政部之中譯文）「事業以層層承攬時，有關災害之補償，以原承攬人為雇主。前項原承攬人如以書面契約將補償責任交付次承攬人承受時，次承攬人亦為雇主。但不得使二以上之次承攬人重複承受補償責任。前項原承攬人受補償之請求時，得要求請求人向承攬之次承攬人先為催告。但該次承攬人已受破產之宣告或行踪不明時，則不在此限。」如果上述所推測之立法原意是正確的話，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不應將事業單位列為與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同為「前項」之補償。如果依第六十

畢卡索與梵谷的爭執

——觀「美四西畫創作展有感」

·美術四楊智富·

定這個題目，一方面是因為畢卡索和梵谷在西洋美術史上，各佔兩種不同的創作態度與風格地位，另一方面是他倆的生前受世人肯定度是截然不同的兩種典型。從這兒，可反應出面對畢卡索在「美四西畫創作展」畫作者的心態評析，和面對「畢卡索失業」的前程問題所做的一次切身的迴響。想想，該是頗能點出主題的敘述方式。

梵谷比畢卡索年長，死時才三十七歲。畢氏當時九歲。梵谷一生境遇可說是極盡顛沛流離的困厄生活，熱烈執著探求生命的態度，促使其悲劇性的一生。其畫面所散發出火焰般色彩與線條，純個人式對外界感受後的直接流露，並列為後期印象派三大代表人物之一，更開啟了日後「表現主義」的畫法。

雖然梵谷自廿七歲拿起畫筆到卅七歲自殺身亡為止，僅十年的繪畫生涯，創作出八五〇幅油畫作品和為數相近的素描，數量及進展成就不可不謂驚人、可觀，可是生平只賣出三幅不到的作品；在情感上更是受到不適當的失敗；缺乏婚姻生活不說，除了父親偶爾關心和一直幫助的弟弟關照外，幾乎全為世人所隔絕和誤會；嚴重時，更被當瘋子般地被左右鄰居送進精神病院療管，和好友高更的友情破裂後，竟割下自己右耳，以示慚愧與忠貞。對生命的熱愛與對世俗意念漠視後的梵谷即是瘋狂般的投入繪畫的激流裏，繪畫成為他生活的全部。

畢卡索則不然，一生即受幸運之神的眷顧，從八歲開始到九一高齡為止，除繪畫上必然的過渡期外，大致被贊譽與殊榮圍繞著，男女間的感情生活更是多姿多采，曾經擁有五個情婦和四位太太，死時同居人還侍候身旁呢！在繪畫上，很早就獲得各方肯定，是極少數活著的畫家中作品屢被推崇與高價收購的一位。簽名都能賣錢。畫風的轉變使他涵蓋了「分析的立體主義」、「綜合的立體主義」、「新古典主義」、「超現實主義」這其外又有所謂的「藍色時代」、「玫瑰時代」、「黑人時代」……自由、多變、不受形式限制是畢卡索為人樂道之處。在一本「畢卡索的藝術」裏，一開頭序言即寫著「現代畫家當中，畢卡索是一個聲譽最盛的大師，他在藝術上的成就，永遠在不斷創造新風格。他畫油畫、水彩、素描，同時也擅雕刻、搞版畫、作陶器。這位大畫家有一個特點，那就是他的所作所為無時無刻不震驚著世界，包括他的繪畫、雕刻、生活和愛情故事。」畢卡索是較符合這個傳播媒介下的時代意義，更是善用這方面的能手。如果說他是「大家的畢卡索」實不為過。而梵谷是屬於「心靈煎熬的梵谷」。支持梵谷的繪畫評論，一直到他死的那一年才出

痛苦的人，才算是偉人。

喜愛畢卡索和梵谷是兩種不同的心態與層次，更是因人而異，以一個美術系的學生來說，更是一種面對同樣偉大藝術成就下不同的兩大探求的方向、與心態的建立方法，到底是選擇畢卡索或梵谷？這就是題目的「爭執」所在。而大學四年的美術系學生，其歷程如果說有成就或疑惑不解，也大抵是由此展開的。

基於這次「創作展」在展前幾天，我挨家挨戶去觀看同學們的作品，更和他（她）們聊起創作時的動機和理念。為能更簡易的介紹與評論，我稍做分數，雖然藝術是很難分類也不該分類，但為求溝通方便，也只有如此：（一）寫實風格——我發現班上有兩種不同寫實風格出現，一為較客觀的紀錄現實某一定時空下的狀況，求取極精準的描繪功力。另一種為較主觀的呈現，一種注入較多個人情感風格的寫實表現手法。（二）向美術史拾遺——畢卡索就是曾經理首於美術史的研究，也曾經因而剽竊題材自德拉克洛瓦、馬奈、高爾培等的傑作。而他的立體主義及其他創作行為開啟了美術史的前進。班上同學有這些作法，想拋棄狹小的地域性眼光，而投向世界性的遠程理想的探討，這類作品以反動七〇年代三大主流：超寫實主義、極限主義、觀念藝術的降低作者情感介入的反動

現，而且也僅是一篇而已。梵谷孤獨地走完他的第卅七個年頭，留給後人無數的深沈的感嘆與景仰。一本「梵谷——瘋狂的天才畫家」書頭印著「如果說，一生過得最充實的人，才能算是真正偉人的話，燃燒自己的一切而逝世的梵谷，應該名列最大偉人之一，猶如尼采所說，在人世上遭受最深的苦惱、吃過最多

為一更富「人性」、更自由、揮灑、多形象的表達方式。（三）個人的感受——這些人重點不在於美術史的延續與探討，而著重在個人情感的表現，其作法可能是超現實的哲理式沈思，或許是外物變形後的揮灑或心靈受創後的撕裂，或只是日記般的隨興記錄。這類風格也較接近前述的國際畫風，是目目前班上為數最多的作品。（四）社會現象的反映——這類作品，有對工業文明的感應後的肯定，而後再提出質疑，也有一種屬於表達形式而重於社會型態下直接感應的表現。（五）畫面構成——這是一種不重訴說性及文學性的表現法，以純粹的幾何造型：點、線、面來構成畫面的因素，情感依在，只是抽離了形象的更純粹的抽象展現。（六）支架表面——這是對物質的提出「自律性」的表達方式，更白話點就是「讓素材自己說話」，他們認為物質具有其本身的生命力及存在價值空間、量感、質感、色感，在在都是物質本身的魅力。

以上只是就看過的作品所做的粗淺的分析，沒看到的更不知隱藏多少強大的內涵，就所見評論的話，欣慰的是探討態度的多樣性，這是富彈性與活潑的顯示，但是有一點我認為值得大家今後更需強化的乃是在方向的確定、風格的建立及專業化。我想：梵谷之為梵谷，畢卡索之為畢卡索，也就在於他們的確定——肩起藝術工作者的苦難與享受，和一種努力尋求更能代表屬於自己的藝術形式的專業化。梵谷已成梵谷，畢卡索畢竟也只是畢卡索。誰敢斷言在這班上不能出現比他倆更出色的藝術家、生命熱愛者。「爭執」必然——看是他在苦痛的種子裏，播取出快樂的種子來，以此與美四西畫組的全班同學及觀看此文諸位共勉。

（註：「美四西畫創作展」於本月廿四日起至廿九日，假華岡博物館展出，歡迎師生踴躍前往觀賞）

「再見女郎」

電影研究社

戲劇學社

提供

重返愛的家園

「再見女郎」除了描寫美國中產階層知識份子的矜持外，也暗示了人類理想與現實的格格不入，並嘲諷所謂的「愛情」在現代社會裏，已經成為童話故事了。這部喜劇片在本質上，是想表現一個獨立撫養子女的职业婦女，如何在紐約那個冷漠的「孤島」裏生存，最重要的是，她更渴望找到一份恆久的愛。

女性電影興起後，一般分成兩大支派：一是描寫女性間高貴的友誼，另一是表現婦女運動的精神。「茉莉亞」、「舞影淚痕」屬於前者；「安妮霍爾」、「一個未婚的女人」與「再見女郎」則

也反映人情冷暖大特寫的最佳地方。「再見女郎」所塑造的那個現代女性，是屬於歷經滄桑的叛逆人物，與「一個未婚的女人」中，那位被丈夫離棄後才覺醒的艾莉卡比較之下，瑪莎梅生飾演的歌舞女郎似乎早熟了。她十三歲有意見；就發現男孩子比學校的數學題有意思；到了十六歲那年，她的童貞就在一個禮拜天下午，被一名大學生奪去。從此她就在紐約獨自闖天下，後來雖然在舞界稍有成就，但是愛情生活一直是蒼白而徬徨的。最令人心酸的是，她

屬於後者。巧的是三部提倡婦女應該堅強站立起來的電影，都以「紐約」的社會結構為背景，這正是美國式生活的小縮影，

帶著自己的幼女，想找一位可以寄託終身的男人，但是每一次都被對方拋棄，使她在青春漸逝的歲月裏，徹底封閉了自己的感情，而在外表歡樂與內在痛苦陰影下過日子。最後，一個熱愛戲劇的陌生男子忽然來到，帶給這一對母女快樂，最後在愛的滋養中，他們終於組成了一個真正的家。

電影裏的人際關係始終帶著幾分病態的幽默感。從男女主角對罵到相應，完全用笑鬧對白介入人類的內心反應，這可說是再見女郎最大的特色。本片編劇尼爾塞門是美國東部享譽最隆的劇作家，與美國影壇喜劇巨匠艾倫一樣，作品往往反映出「反好萊塢」的風格。一九七七年開始，兩人在「安妮霍爾」與「再見女郎」中的光芒，終於使他們一夜之間成為影壇新貴。

（文：蕭百宏）